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趙瑋盈  
電話：03-8221794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子信箱：pn978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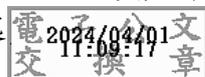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0062514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機關學校依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考核要點規定，辦理臨時人員（約用人員、臨時僱用人員）之平時考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考核要點第6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於每年4月（考核月份為1-4月）及8月（考核月份為5-8月）就旨揭人員工作情形，依臨時人員平時考核紀錄表進行考核，如受考人當次考評項目中有待加強者（評定等級為C者），主管長官應與當事人面談。平時考核紀錄表經考評後留存各機關學校備查。
- 三、旨揭考核要點及附表檔案請逕至本府人事處網站下載（路徑：下載專區－人力任免科－臨時人員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3/04/01



1130001643